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關連交易
收購中鐵港航工程局有限公司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中鐵工於2010年3月8日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並且中鐵工同意出售其持有的中鐵港航100%的股權，股權轉讓對價為人民幣408,640,900元(約合464,707,909港元)，並將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15日內以本公司自有資金以現金方式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中鐵工作為本公司的獨家發起人及控股股東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約56.10%的股份。因此，本公司收購中鐵港航100%股權之交易依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股權轉讓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7條中關於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告旨在遵照上市規則載列關於股權轉讓協議之詳情，以供股東參考。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8年11月7日發佈的關於無償划轉廣東中海至中鐵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發佈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該等公告」)。根據該等公告，本公司同意中鐵工以零對價整體受讓廣東中海，並保留依據本公司與中鐵工於2007年9月18日所簽訂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條款於廣東中海改制完成後收購廣東中海的選擇權和優先購買權。廣東中海已經於2009年4月20日完成改制並重新註冊成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成為中鐵工的一家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中鐵工於2010年3月8日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並且中鐵工同意出售其持有的中鐵港航100%的股權，股權轉讓對價為人民幣408,640,900元(約合464,707,909港元)，並將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15日內以本公司自有資金以現金方式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

1. 日期

2010年3月8日

2. 簽約方

賣方：中鐵工

買方：本公司

3. 對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中鐵港航100%股權的對價為人民幣408,640,900元(約合464,707,909港元)，並且該等對價將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15日內以本公司自有資金以現金方式支付。

該對價是參考獨立評估師中水所編製的日期為2009年12月25日之評估報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經股權轉讓協議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該評估報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中鐵港航之淨資產值為人民幣408,640,900元(約合464,707,909港元)，而該等淨資產值與股權轉讓協議中所規定之對價金額相同。

4. 中鐵港航之資料

4.1 中鐵港航之一般資料

中鐵港航主要從事港口與航道、航務工程，土石方及爆破工程，市政工程等基建施工業務。

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股權轉讓交割完成之前，中鐵港航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389,940,100元(約合443,441,292港元)，並由中鐵工100%持有。

4.2 中鐵港航之財務資料

於2008年12月31日，根據中鐵港航依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並經審計之資產負債表，中鐵港航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821,744,096元(約合934,490,358港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754,201,055元(約合857,680,167港元)，淨資產為人民幣67,543,041元(約合76,810,190港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依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並經審計之損益表，中鐵港航的稅前淨利潤和稅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5,575,878元(約合17,712,945港元)及人民幣4,021,822元(約合4,573,631港元)。

於2009年12月31日，中鐵港航依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但未經審計之資產總額為人民幣835,436,000元(約合950,060,840港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39,084,643元(約合499,328,644港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96,351,357元(約合450,732,197港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鐵港航依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但未經審計的稅前淨利潤和稅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27,555元(約合145,056港元)及人民幣107,555元(約合122,312港元)。

5. 交割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之交割不受限於任何條件。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鐵工同意盡其最大努力協助完成有關中鐵港航股東變更之工商登記或備案。交割完成後，中鐵港航的註冊資本總額仍為人民幣389,940,100元(約合443,441,292港元)，並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中鐵工之資料

中鐵工是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獨家發起人及控股股東，其持有本公司56.10%的股份。中鐵工的主營業務為建築工程、相關工程技術研究、勘察、設計、服務與專用設備製造，房地產開發經營。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基建建設、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工程設備和零部件製造以及房地產開發和包括礦產資源開發在內的其他業務。中鐵港航在港口、碼頭等水工工程施工方面具有較強的實力。通過收購中鐵港航，能夠提升本公司在水工工程等方面的施工能力，進一步完善產業鏈並實現業務間的協同效應，真正成為能夠提供綜合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工程基建龍頭企業。同時，由於中鐵港航主要從事港口與航道、航務工程，土石方及爆破工程，市政工程等基建施工業務的施工企業，若一直保留在中鐵工，將使得中鐵工的業務與本公司的業務存在同業競爭。有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收購中鐵港航符合本公司之發展戰略。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他董事(除石大華先生和李長進先生因分別兼任中鐵工董事長和董事而迴避表決外)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上述意見。

適用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中鐵工作為本公司的獨家發起人及控股股東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約56.10%的股份。因此，本公司收購中鐵港航100%股權之交易依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股權轉讓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7條中關於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之前並無與中鐵工及其聯繫人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需和收購中鐵港航合併計算的其他交易。

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會計準則」 | 指 |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中鐵工」 | 指 | 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中鐵港航」 | 指 | 中鐵港航工程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鐵工於2010年3月8日簽訂的關於轉讓中鐵港航100%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
| 「廣東中海」 | 指 | 廣東中海工程建設局，中鐵港航的前身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中水」 | 指 | 中水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獨立資產評估師 |

本公告中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之數字已按照1港元兌人民幣0.87935元之假定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石大華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0年3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石大華(董事長)、李長進及白中仁；非執行董事為王秋明；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恭、貢華章、王泰文及辛定華。